

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汕头大学)

一、总则

根据《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贯彻广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吸引和聚集国内外高水平知名科学家和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或学术交流，结合本实验室具体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二、开放课题设置原则

①开放课题必须符合实验室总体研究定位；②支持具有开拓性、前瞻性、创造性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③支持青年学者，特别吸收博士、博士后来实验室工作，以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人才；④欢迎开展多学科交叉联合的合作研究；⑤支持与鼓励本实验室与产业界建立紧密层次的合作关系。

三、资助对象

开放基金设立开放课题，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它单位，凡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学者，计划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四、开放课题评审与管理

1、实验室收到申请书后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评审或建议不给予资助：①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②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③是同类研究的低水平重复；④立论依据明显不足，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⑤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⑥申请经费过多；⑦已从其它部门获得充足的经费；⑧申请者对已获资助课题不执行开放基金管理办法，且未按要求改正的，或不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未发表论

文或未取得研究成果的。

2、实验室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本着“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提出拟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报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实验室主任审定并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正式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3、课题负责人须每年一次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包括发表论文、申报专利或获奖等情况）。课题进行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实验室秘书联系。对于进展缓慢或无故不能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实验室可根据情况予以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4、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5、建议申请者联系一至多位实验室内的合作者，以便协助开展相关的工作。

6、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7、用开放课题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8、开放课题在结题时需要提交《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包括：①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②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③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④经费决算。实验室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审核同意后方可批准结题。

五、研究成果管理及评价

1、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及其它成果都须标注“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批准号……）”或“Supported by Found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Biotechnology (No. XXX)”。

2、鼓励发表高质量的研究论文，每项开放课题至少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以“汕头大学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SCI 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完成单位的 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以项目负责人为参与作者（前三）以“汕头大学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为完成单位在 Nature Index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ESI 植物学与动物学领域发表论文 3 篇。本实验室的后续开放课题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课题申请者。

六、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开放基金使用范围限于开放课题执行期间的下列费用：

①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以及水、电、气消耗费等；②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会议费；③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④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基金课题有关的标注“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及基金资助号”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2、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广东省科技厅和汕头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课题经费不转入申请者所在单位，各项开支凭正式发票到汕头大学财务处予以报销。如果没有完成所申报课题目标，将按比例减少经费的使用报销量。发票抬头一律为“汕头大学”。

学校税务登记信息：

税务登记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94645X2

单位名称：汕头大学

地址、电话：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 243 号、8650244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汕头大学支行 628857760147

3、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决算表经本实验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结题后剩余的经费将收回。

七、自带经费来实验室从事合作研究

实验室在接待条件许可时，欢迎国际国内相关领域科学家、青年学生或科研人员自带经费来室从事科研工作。自带经费来室工作需自行解决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费，实验室将提供必要的帮助。自费来室工作者可利用实验室的一切资源，

但需支付适当的科研费用，具体数目由双方协商确定。自费来室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需注明为在实验室完成。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海洋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